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市监函〔2025〕45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车用油品、车用尿素和建筑保温材料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各承检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车用油品、车用尿素和建筑保温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生产领域：按 GB/T4756 方法从企业成品罐中抽取样品。流通领域：按 GB/T4756 方法从企业待销罐或加油机加油枪抽取样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4L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2L，备用样品不少于 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车用汽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2	铅含量	GB/T 8020-2015
3	馏程	GB/T 6536-2010
4	硫含量	SH/T 0689-2000 NB/SH/T 0253-2021
5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6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1988

7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GB/T 511-2010 GB/T 260-2016
8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24
9	烯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24
10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11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12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表 2 车用柴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酸度（以 KOH 计）	GB/T 258-2016
3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4	水含量	GB 19147-2016 GB/T 260-2016 SH/T 0246-1992 GB/T 11133-2015
5	运动粘度（20℃）	GB/T 265-1988 GB/T 30515-2014
6	凝点	GB/T 510-2018
7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8	闪点	GB/T 261-2021
9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GB/T 11139-1989
10	馏程	GB/T 6536-2010
11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12	脂肪酸甲酯含量	NB/SH/T 0916-2015 GB/T 23801-2021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

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产品不少于2L的独立包装样品2份,如产品独立包装大于50L,使用符合GB 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附录I要求的采样瓶进行分装取样。其中1份为检验用样品,另1份为备用样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2	密度	SH/T 0604-200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3	折光率	GB/T 614-2021
4	醛类	GB 29518-2013
5	缩二脲	GB 29518-2013
6	碱度	GB 29518-2013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8	磷酸盐	GB 29518-2013

9	钙	GB 29518-2013
10	铁	GB 29518-2013
11	铜	GB 29518-2013
12	锌	GB 29518-2013
13	铬	GB 29518-2013
14	镍	GB 29518-2013
15	铝	GB 29518-2013
16	镁	GB 29518-2013
17	钠	GB 29518-2013
18	钾	GB 29518-2013
19	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4 年蹲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蹲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在企业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取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一蹲便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便器用水量	GB/T 6952-2015
2	蹲便器洗净功能	GB/T 6952-2015
3	蹲便器排放功能	GB/T 6952-2015
4	蹲便器污水置换功能	GB/T 6952-2015
5	蹲便器防溅污性	GB/T 6952-2015

6	蹲便器水效等级	GB 30717-2019
7	蹲便器水效限定值	GB 30717-2019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

GB 30717-2019 蹲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防爆电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气间隙	GB/T 3836.3-2021
2	爬电距离	GB/T 3836.3-2021
3	热剧变试验	GB/T 3836.1-2021
4	绝缘介电强度	GB/T 3836.3-2021
5	外壳防护等级（IP）	GB/T 3836.1-2021
6	标志	GB/T 3836.1-2021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

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T 3836.3-2021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GB/T 3836.4-2021爆炸性环境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需注明信息
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EPS)	燃烧级别声称为 B ₁ (B)、B ₁ (C)、B ₂ (D) 不少于 24m ² , 为 B ₂ (E) 级时不少于 6m ²	不少于 12m ² , 燃烧级别声称为 B ₂ (E) 级时不少于 3m ²	不少于 12m ² , 燃烧级别声称为 B ₂ (E) 级时不少于 3m ²	公称尺寸、压缩强度等级、燃烧性能等级和绝热性能等级
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	燃烧级别声称为 B ₁ (B)、B ₁ (C)、B ₂ (D) 不少于 24m ² , 为 B ₂ (E) 级时不少于 6m ²	不少于 12m ² , 燃烧级别声称为 B ₂ (E) 级时不少于 3m ²	不少于 12m ² , 燃烧级别声称为 B ₂ (E) 级时不少于 3m ²	公称尺寸、压缩强度等级、燃烧性能等级和绝热性能等级
3	岩棉、矿渣棉	A2 级不少于 30m ² , A1 级不少于 6m ²	A2 级不少于 15m ² , A1 级不少于 3m ²	A2 级不少于 15m ² , A1 级不少于 3m ²	公称密度、燃烧性能等级
4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燃烧性能明示为 A2 级不少于 30m ² , A1 级不少于 6m ²	A2 级不少于 15m ² , A1 级不少于 3m ²	A2 级不少于 15m ² , A1 级不少于 3m ²	公称尺寸、标称密度、燃烧性能等级
5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6m ²	3m ²	3m ²	公称尺寸、标称密度、燃烧性能等级
6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10 块	5 块 (1000mm×原宽×原厚)	5 块 (1000mm×原宽×原厚)	公称尺寸、燃烧性能等级

2. 检验依据

表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EPS)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要求	GB/T 10801.1-2021
2	表观密度偏差	GB/T 6343-2009
3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4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5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6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8626-2007 GB/T 20284-2006 GB/T 2406.2-2009

表3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8813-2008
2	吸水率	GB/T 8810-2005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4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8626-2007 GB/T 20284-2006 GB/T 2406.2-2009

表4 岩棉、矿渣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板的密度单值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2	板的有机物含量	GB/T 11835-2016
3	板的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4	毡和缝毡的密度单值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5	毡和缝毡的有机物含量	GB/T 11835-2016
6	毡和缝毡的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7	管壳的偏心度	GB/T 5480-2017 GB/T 11835-2016
8	管壳的密度单值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9	管壳的有机物含量	GB/T 11835-2016
10	管壳的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11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

表 5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	GB/T 5480-2017
2	密度偏差	GB/T 5480-2017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4	压缩强度	GB/T 13480-2014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

表 6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2	密度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3	尺寸稳定性	GB/T 30806-2014
4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5	压缩强度	GB/T 13480-2014
6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

表 7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彩色涂层钢板厚度	GB/T 23932-2009
2	压型钢板厚度	GB/T 23932-2009
3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密度	GB/T 10801.1-2021
4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导热系数	GB/T 10801.1-2021
5	尺寸偏差（宽度、厚度）	GB/T 23932-2009
6	粘结强度	GB/T 23932-2009
7	剥离性能	GB/T 23932-2009
8	耐火极限	GB/T 9978.1-2008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801.1-202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1835-2016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

GB/T 19686-2015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GB/T 25975-2018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年淋浴用花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淋浴用花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个，其中3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淋浴用花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密度	GB 11174-2011
2	蒸气压	GB 11174-2011
3	组分	GB 11174-2011
4	残留物	GB 11174-2011

5	铜片腐蚀	GB 11174-2011
6	总硫含量	GB 11174-2011
7	硫化氢	GB 11174-2011
8	游离水	GB 11174-2011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23447-2023 卫生洁具淋浴用花洒

GB 28378-2019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潜水电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潜水电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1 潜水电泵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及转动检查	GB/T 25409-2010
2	电泵电动机定子绕组对机壳的冷态绝缘电阻	GB/T 25409-2010
3	耐电压试验	GB/T 25409-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5409-2010 小型潜水泵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溶解乙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溶解乙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瓶，其中3瓶作为检验样品，3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1 溶解乙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乙炔的体积分数	GB 6819-2004
2	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GB 6819-200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819-2004 溶解乙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

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件，其中2件作为检验样品，2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1 陶瓷片密封水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螺纹	GB 18145-2014
2	装配	GB 18145-2014
3	密封性能	GB 18145-2014
4	流量	GB 18145-2014
5	抗安装负载	GB 18145-2014
6	抗使用负载	GB 18145-2014
7	涂、镀层附着强度	GB/T 9286-1998 GB/T 5270-2005
8	流量均匀性	GB 25501-2019
9	水嘴水效等级	GB 25501-2019
10	水嘴水效限定值	GB 25501-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1 陶瓷坐便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水封深度	GB/T 6952-2015
2	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	GB/T 6952-2015
3	便器用水量	GB/T 6952-2015
4	洗净功能	GB/T 6952-2015
5	排放功能	GB/T 6952-2015
6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	GB/T 6952-2015
7	水封回复功能	GB/T 6952-2015
8	污水置换功能	GB/T 6952-2015

9	卫生纸试验	GB/T 6952-2015
10	冲水装置	GB/T 6952-2015
11	安全水位	GB/T 6952-2015
12	防虹吸功能	GB/T 26730-2011
13	坐便器水效等级指标	GB 25502-2024
1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GB 25502-2024
15	进水阀 CL 标记	GB/T 26730-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

GB 25502-202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T 26730-2011 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

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成品库房、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方法产生。

蜂窝煤：按照GB 34170-2017规定从蜂窝煤库房或集中存放地随机抽取24块蜂窝煤封存，其中12块用于检测，其余12块用于备查。

其他型煤：按照GB 34170-2017规定从已包装好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两袋（箱）及以上的样品，按照GB/T 474-2008规定的棋盘法或条带截取法缩分出两份进行封存，每份质量不小于4kg，其中1/2作为检样，1/2作为备样。

商品煤按照下表数量进行抽取。

商品煤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现场缩分粒度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化工用原料煤	<13mm	≥30kg	≥15kg	≥15kg
2	冶金用煤	<6mm	≥7.5kg	≥3.75kg	≥3.75kg
3	动力用煤	<13mm	≥36kg	≥18kg	≥18kg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1 蜂窝煤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水分 (M_{ad})	GB/T 212-2008
2	发热量 ($Q_{gr,d}$)	GB/T 213-2008
3	全硫 ($S_{t,d}$)	GB/T 214-2007
4	灰分 (A_d)	GB/T 212-2008 GB/T 30732-2014
5	挥发分 (V_d)	GB/T 212-2008
6	磷含量 (P_d)	GB/T 216-2003
7	砷含量 (As_d)	GB/T 3058-2019
8	汞含量 (Hg_d)	GB/T 16659-2024 SN/T 3511-2013
9	冷压强度(干型煤 ^o)(SCC)	MT/T 748-2007

表 2 其他型煤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1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水分 (M_{ad})	GB/T 212-2008
2	发热量 ($Q_{gr,d}$)	GB/T 213-2008
3	全硫 ($S_{t,d}$)	GB/T 214-2007
4	灰分 (A_d)	GB/T 212-2008 GB/T 30732-2014

5	挥发分 (V_d)	GB/T 212-2008
6	磷含量 (P_d)	GB/T 216-2003
7	砷含量 (As_d)	GB/T 3058-2019
8	汞含量 (Hg_d)	GB/T 16659-2024 SN/T 3511-2013
9	冷压强度(干型煤 ^o)(SCC)	MT/T 748-2007

表 3 化工用原料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灰分	GB/T 212-2008 GB/T 30732-2014
2	煤中磷含量	GB/T 216-2003
3	煤中砷含量	GB/T 3058-2019
4	煤中汞含量	GB/T 16659-2024 SN/T 3511-2013

表 4 冶金用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灰分	GB/T 212-2008 GB/T 30732-2014
2	全硫	GB/T 214-2007 GB/T 25214-2010
3	煤中磷含量	GB/T 216-2003
4	煤中砷含量	GB/T 3058-2019
5	煤中汞含量	GB/T 16659-2024 SN/T 3511-2013

表 5 动力用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灰分	GB/T 212-2008 GB/T 3073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全硫	GB/T 214-2007 GB/T 25214-2010
3	煤中磷含量	GB/T 216-2003
4	煤中砷含量	GB/T 3058-2019
5	煤中汞含量	GB/T 16659-2024 SN/T 3511-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GB/T 31356-2014 商品煤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指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车用汽油（含快速筛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车用汽油（含快速筛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每批产品抽取快筛样品1L, 如发现可疑项目, 另行抽取不少于8L, 其中1/2作为检样, 1/2作为备样。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1 车用汽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 (RON)	DB 14/T 2481-2022 附录 A GB/T 5487-2015 GB/T 503-2016
		抗爆指数 (RON+MON) /2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苯含量 (体积分数)		DB 14/T 2481-2022 附录 A GB/T 30519-2024
4	芳烃含量 (体积分数)		DB 14/T 2481-2022 附录 A GB/T 30519-2024
5	烯烃含量 (体积分数)		DB 14/T 2481-2022 附录 A GB/T 30519-2024
6	氧含量 (质量分数)		DB 14/T 2481-2022 附录 A NB/SH/T 0663-2014

7	甲醇含量(质量分数)	DB 14/T 2481-2022 附录 A NB/SH/T 0663-2014
8	蒸气压	SH/T 0794-2007 GB/T 8017-2012
9	机械杂质及水分	目测 (GB 17930-2016 5.4 表 4)
10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1988(2004)
11	密度 (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注： ^a 将试样注入 100mL 的玻璃量筒中观察，应当透明，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机械杂质和水分。在有异议时，以 GB/T 511-2010 和 GB/T 260-2016 方法为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DB 14/T 2481-2022 《车用汽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

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车用柴油（含快速筛查）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车用柴油（含快速筛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每批产品抽取快筛样品1L,如发现可疑项目,另行抽取不少于8L,其中1/2作为检样, 1/2作为备样。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1 车用柴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DB 14/T 2482-2022 附录 A NB/SH/T 0806-2022
3	凝点	DB 14/T 2482-2022 附录 A GB/T 510-2018
4	冷滤点	DB 14/T 2482-2022 附录 A NB/SH/T 0248-2019
5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步骤 A GB/T 261-2021
6	十六烷值	DB 14/T 2482-2022 附录 A GB/T 386-2021
7	十六烷指数	DB 14/T 2482-2022 附录 A SH/T 0694-2000(2007)
8	水含量 ^a	目测（GB 19147-2016 5.2 表 3）

9	密度（20℃）	SH/T 0604-2000 GB/T 1884-2000（2004） GB/T 1885-1998（2004）
注： ^a 将试样注入 100mL 的玻璃量筒中，在室温（20℃±5℃）下观察，应当透明，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水分。在有异议时，以 GB/T 260-2016 方法为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DB 14/T 2482-2022 《车用柴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含第 1 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快速筛查判定：经检验，快速筛查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快速筛查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结果可疑，送达检测机构对可疑项目进行最终结果判定，并出具检验报告。

实验室检验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

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车用尿素水溶液（含快速筛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车用尿素水溶液（含快速筛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每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快筛样品抽取样品：1）包装桶取样：将包装桶摇晃均匀后取出不少于1L；2）加注机取样：从待测样品的加注枪放出4L后，再抽取不少于1L。

如发现可疑项目监督抽查样品抽取：1）包装桶取样：独立包装桶取 2 份以上样品，其中1/2作为检样，1/2作为备样；2）加注机取样：从待测样品的加注枪另行抽取不少于4L后，其中1/2作为检样，1/2作为备样。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1 车用尿素水溶液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质量分数）	T/CAQI 235-2021 GB 29518-2013 附录A
2	密度（20℃）	T/CAQI 235-2021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n_{20\text{ D}}$	T/CAQI 235-2021 GB/T 614-2021

4	杂质含量	碱度（以 NH_3 计） （质量分数）	T/CAQI 235-2021 GB 29518-2013 附录 B
5		缩二脲（质量分数）	T/CAQI 235-2021 GB 29518-2013 附录 C
6		醛类（以 HCHO 计）	T/CAQI 235-2021 GB 29518-2013 附录 D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T/CAQI 235-2021《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GB 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快速筛查判定：经检验，快速筛查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快速筛查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结果可疑，送达检测机构对可疑项目进行最终结果判定，并出具检验报告。

实验室检验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3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每份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40只/个，其中2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100g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10dm²（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40只/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80只/个，备样不少于40只/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1 一次性餐饮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6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PET材质）	GB 31604.41—2016
7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8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9	霉菌计数	GB 4789.15—2016
注：1.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适用于执行标准为GB 4806.7—2023中的淀粉含量 $\geq 40\%$ 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2. 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保鲜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保鲜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卷，其中3卷作为检验样品，1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1 保鲜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厚度偏差	GB/T 10457-2021	GB/T 6672-2001
2	宽度偏差	GB/T 10457-2021	GB/T 6673-2001
3	外观	GB/T 10457-2021	GB/T 10457-2021
4	自粘性	GB/T 10457-2021	GB/T 10457-2021 GB/T 1040.3-2006
5	透光率	GB/T 10457-2021	GB/T 2410-2008
6	雾度	GB/T 10457-2021	GB/T 2410-2008
7	拉伸强度	GB/T 10457-2021	GB/T 1040.3-2006
8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57-2021	GB/T 1040.3-2006
9	直角撕裂强度	GB/T 10457-2021	QB/T1130-199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457-2021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质量通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塑料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塑料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购样数量需要三个独立包装，购买产品不少于150只，其中不少于100支作为检验样品，不少于50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1 塑料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6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PET材质）	GB 31604.41—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18006.3-2020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100个，其中不少于50支个作为检验样品，不少于50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塑料购物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识要求	GB/T 21661—2020 GB/T 38082—2019
2	环保要求	GB/T 21661—2020 GB/T 38082—2019
3	厚度及偏差	GB/T 21661—2020 GB/T 38082—2019
4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 GB/T 38082—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 GB/T 38082—2019
6	漏水性	GB/T 21661—2020 GB/T 38082—2019
7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20 GB/T 38082—2019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GB/T 38082—2019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密胺塑料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密胺塑料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筷子：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0支，其中60支作为检验样品，20支作为备用样品。其它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0个，其中40个作为检验样品，20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1 密胺塑料餐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6	耐干热性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7	耐低温性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8	耐湿热性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9	耐污染性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10	翘曲（底部）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11	跌落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41001—2021 密胺塑料餐饮具

QB/T 1999—1994 密胺塑料餐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

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6个，其中12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1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6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1-2016
7	容量偏差	GB 38995-2020
8	耐沸水性能	GB 38995-2020
9	耐热冲击性能	GB 38995-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38995-2020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硅橡胶奶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硅橡胶奶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对于标准口径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8个，其中22个作为检验样品，6个作为备用样品。对于宽口径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6个，其中13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1 硅橡胶奶嘴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2—2015	GB 4806.2—2015
2	总迁移量	GB 4806.2—2015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2—2015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铅计）	GB 4806.2—2015	GB 31604.9—2016
5	挥发性物质	GB 4806.2—2015	GB 28482—2012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GB 38995-2020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塑料菜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塑料菜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2个，其中8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样品数量可根据样品规格尺寸、浸泡方式、迁移测试池试样尺寸，在满足检验需求的前提下调整。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1 塑料菜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注：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00只，其中50只作为检验样品，50只作为备用样品。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纸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2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a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6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11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2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3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14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22
15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22
16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22
注： a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纸杯产品。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

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27590—2022 纸杯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纸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纸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70只，其中50只作为检验样品，20只作为备用样品。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纸碗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2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a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5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6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8	外观	GB/T 27591—2011
9	渗漏性能	GB/T 27591—2011
10	容量及容量偏差	GB/T 27591—2011
注： a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纸碗产品。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T 27591—2011 纸碗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纸吸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纸吸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50只，其中100只作为检验样品，50只作为备用样品。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纸吸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2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a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5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6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8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9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0	霉菌	GB 4789.15—2016
注： a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纸吸管产品。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纸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纸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70只，其中50只作为检验样品，20只作为备用样品。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注：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纸餐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13—2023 GB 4806.8—2022 或 GB 4806.7—2023	GB 4806.7—2023 或 GB 4806.8—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2	总迁移量	GB 4806.13—2023 GB 4806.8—2022 或 GB 4806.7—2023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a	GB 4806.13—2023 GB 4806.7—2023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13—2023 GB 4806.8—2022 或 GB 4806.7—2023	GB 31604.9—2016
5	铅（Pb）	GB 4806.8—2022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6	砷（As）	GB 4806.8—2022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22	GB 31604.47—2023
8	大肠菌群	GB 4806.13—2023 GB 4806.8—2022	GB 14934—2016
9	沙门氏菌	GB 4806.13—2023 GB 4806.8—2022	GB 14934—2016
10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注：a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产品。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T 10440—2008 圆柱形复合罐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GB/T 36787—2018 纸浆模塑餐具

QB/T 2898—2007 餐用纸制品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食品接触用竹木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接触用竹木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表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个/双)	检验样品数量 (个/双)	备用样品数量 (个/双)
1	砧板、托盘、 分格餐盘等	含涂料、粘合剂和 (或) 油墨	10	6	4
		不含涂料、粘合剂 和 (或) 油墨	6	4	2
2	碗、盘、杯、 锅铲、蒸笼 等	含涂料、粘合剂和 (或) 油墨	30	20	10
		不含涂料、粘合剂 和 (或) 油墨	18	12	6
3	非一次性 刀、勺类等	含涂料、粘合剂和 (或) 油墨	30	20	10
		不含涂料、粘合剂 和 (或) 油墨	20	14	6
4	一次性使用的筷子 (含筷头)、刀、 叉、勺等		150	100	50
5	非一次性筷 子	含涂料、粘合剂和 (或) 油墨	60	40	20
		不含涂料、粘合剂 和 (或) 油墨	40	30	10
6	雪糕柄、叉、签等		600	300	300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2 食品接触用竹木餐饮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12—2022	GB 4806.12—2022
2	总迁移量	GB 4806.12—2022	GB 31604.8—2021
3	甲醛	GB 4806.12—2022	GB 31604.48—2016
4	二氧化硫	GB 4806.12—2022	GB 4806.12—2022 附录 A
10	大肠菌群 ^a	GB 4806.12—2022 GB 14934—2016	GB 14934—2016 附录 B
11	沙门氏菌 ^a	GB 4806.12—2022 GB 14934—2016	GB 14934—2016 附录 C
12	志贺氏菌 ^b	GB/T 19790.2—2005	GB 4789.5—2012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T 19790.2—2005	GB 4789.10—2016
14	溶血性链球菌 ^b	GB/T 19790.2—2005	GB 4789.11—2014
15	霉菌 ^b	GB/T 19790.2—2005	GB 4789.15—2016

注：a 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竹木材料及制品的微生物应符合 GB 14934—2016 的规定，与食用、烹饪或者加工前需经去皮、去壳或清洗的食品接触的竹木材料及制品除外。

b 仅适用于执行 GB/T 19790.2—2005 的产品。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

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每批次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 （个）	备用样品数量 （个）
1	玻璃杯	10	7	3
2	高脚杯	10	7	3
3	耐热玻璃器具	10	7	3
4	玻璃水壶	8	5	3
5	双层玻璃口杯	8	5	3
6	其他类食品接触用玻璃器皿	6	4	2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2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2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3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玻璃制品

GB 17762—2022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要求

GB/T 35596—2022 硼硅酸盐玻璃吹制耐热器具

GB/T 35598—2022 硼硅酸盐玻璃压制耐热器具

QB/T 4162—2021 玻璃杯

QB/T 4946—2023 玻璃器皿高脚杯

QB/T 5035—2017 双层玻璃口杯

QB/T 5639—2021 玻璃水壶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品接触用金属制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品接触用金属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样品抽取数量见表1。

表 1 抽样产品名称及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个）	检样数量（个）	备样数量（个）
1	餐刀、餐叉、餐勺、筷子	14	8	6
2	勺、铲、漏勺	8	6	2
3	菜刀	7	5	2
4	锅、杯、盘、盆、桶	7	5	2
5	家用钢制锅具（不含内表面搪瓷制品）	5	3	2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2 品接触用金属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16 GB 4806.9—2023
2	砷	GB 31604.38—2016 第二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镉	GB 31604.24—2016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4	镍	GB 31604.33—2016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5	铬	GB 31604.25—2016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6	铅	GB 31604.34—2016 第二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7	锑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8	铝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9	铜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0	锰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1	锡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2	锌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3	手可接触部位（仅适用于锅类产品）a	GB/T 29601-2013
注：本表的第 7-12 项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9—2023 的产品。		
a：仅适用于不锈钢器皿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T 40356—2021 厨用刀具

GB/T 15067.2—2016 不锈钢餐具

GB/T 29601—2013 不锈钢器皿

GB/T 32432—2015 家用钢制锅具

QB/T 2174—2006 不锈钢厨具

QB/T 1924—1993 菜刀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油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油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300ml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150ml（需独立包装），备用样品不少于 150ml（需独立包装），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油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GB/T 23986-2009
2	甲醇	GB 18581-2009
3	甲醛	GB/T 23993-2009
4	氨及其化合物	HJ 371-2018
5	苯含量	GB/T 26395-2011
6	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6395-2011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6395-2011 水性烟包凹印油墨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HJ 371-201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HJ 2542-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下表。

表1 涂料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备注
1	建筑用墙面涂料（水性涂料：内墙/外墙/腻子）	不少于300ml	不少于150ml	不少于150ml	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均需独立包装
2	建筑用涂料（溶剂型涂料/油漆）	不少于300ml	不少于150ml	不少于150ml	
3	工业防护涂料	不少于300ml	不少于150ml	不少于150ml	
4	木器涂料	不少于300ml	不少于150ml	不少于150ml	
5	水性涂料	不少于300ml	不少于150ml	不少于150ml	
6	防水涂料	不少于300ml	不少于150ml	不少于150ml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2 建筑用墙面涂料（水性涂料：内墙/外墙/腻子）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T 23986-2009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 23990-2009
4	总铅（Pb）含量	GB 30647-2014
5	镉（Cd）含量	GB 18582-2020
6	铬（Cr）含量	GB 18582-2020
7	汞（Hg）含量	GB 18582-2020

表 3 建筑用涂料（溶剂型涂料/油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T 23985-2009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苯含量	GB 18582-2020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23990-2009
5	总铅（Pb）含量	GB 30647-2014
6	镉（Cd）含量	GB 18582-2020
7	铬（Cr）含量	GB 18582-2020
8	汞（Hg）含量	GB 18582-2020

表 4 工业防护涂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	GB 23990-2009
2	VOC 含量	GB/T 23986-2009
3	汞（Hg）含量	GB 18582-2020
4	镉（Cd）含量	GB 18582-2020
5	甲醇含量	GB 30981-2020
6	铅（Pb）含量	GB 30647-2014

表 5 木器涂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	GB 23990-2009
2	VOC 含量	GB/T 23986-2009
3	甲醇含量	GB 30981-2020
4	总铅（Pb）含量	GB 30647-2014
5	镉（Cd）含量	GB/T 23991-2009
6	铬（Cr）含量	GB/T 23991-2009
7	汞（Hg）含量	GB/T 23991-2009

表 6 水性涂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	JC1066-2008
2	VOC 含量	JC1066-2008
3	甲醛含量	JC1066-2008
4	总铅（Pb）含量	GB/T 23991-2009
5	镉（Cd）含量	GB/T 23991-2009
6	铬（Cr）含量	GB/T 23991-2009
7	汞（Hg）含量	GB/T 23991-2009

表 7 水性涂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T 23993-2009
2	苯	GB/T 23990-2009
3	甲苯	GB/T 23990-2009
4	乙苯	GB/T 23990-2009
5	二甲苯	GB/T 23990-2009
6	二异氰酸酯单体(TDI)	JC1066-2008
7	苯酚	JC1066-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

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清洁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清洁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厨房油污清洁剂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300ml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150ml（需独立包装），备用样品不少于 150ml（需独立包装），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洁厕剂剂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300ml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150ml（需独立包装），备用样品不少于 150ml（需独立包装），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厨房油污清洁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35833-2018
2	耐热	GB/T 35833-2018
3	耐寒	GB/T 35833-2018
4	pH	GB/T 6368-2008
5	碱度	GB/T 35833-2018
6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3-2021

7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3-2021
8	腐蚀性	QB/T 2117-1995
9	净含量	JJF 1070—2005

表2 洁厕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3-2021
2	金属试片腐蚀性	QB/T 2117-1995
3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3-2021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35833-2018 厨房油污清洁剂

QB/T 2117-1995 通用水基金属净洗剂

GB/T 21241-2022 正式版 卫生洁具清洗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300ml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150ml（需独立包装），备用样品不少于 150ml（需独立包装），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胶粘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2	苯	GB 18583-2008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4	二氯甲烷	GB 18583-2008
5	1, 2-二氯乙烷	GB 18583-2008
6	1, 1, 2-三氯乙烷	GB 18583-2008
7	三氯乙烯	GB 18583-2008
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18583-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

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农业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农业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样品抽取 2kg，再均匀分成 3 份，其中 2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农业用尿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2441.1-2008
2	缩二脲的质量分数	GB/T 2441.2-2010
3	水分	GB/T 2441.3-2010
4	亚甲基二脲（以 HCHO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441.9-2010
5	粒度	GB/T 2441.7-2010
6	总砷	GB/T 23349-2020
7	总镉	GB/T 23349-2020
8	总铅	GB/T 23349-2020
9	总铬	GB/T 23349-2020
10	总汞	GB/T 23349-2020
11	总铊	GB 38400-2019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2440-2017 尿素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老花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老花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副，其中 1 副作为检验样品，1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老花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	GB/T 13511.3-2019
2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3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T 14214-2019
4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5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6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T 13511.3-2019
7	镜架要求（抗汗腐蚀）	GB/T 14214-2019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QB 2457-1999 太阳镜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3511.3-2019 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床，其中 2 床作为检验样品，1 床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电热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6	非正常工作（只进行 19.102 或 19.103 或 19.110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7	机械强度（只进行 21.111.1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8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足浴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足浴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足浴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4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6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7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2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老人手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老人手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老人手机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2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3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4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5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制)	GB 4943.1-2022
6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7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仅测试正常条件下)	GB 4943.1-2022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健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健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休闲鞋产品抽取样品 2 双，其中 1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每批次旅游鞋产品抽取样品 2 双，其中 1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休闲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异味	QB/T 2955-2017
2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5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23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8	鞋类产品标识	QB/T 2955-2017

表2 旅游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 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 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 2-2008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5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 1-2009 GB/T 19941-2005
6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23
7	鞋类产品标识	GB/T 15107-2013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QB/T 2955-2017 休闲鞋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按摩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按摩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按摩器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4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6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7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2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校服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10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11	附件锐利性	GB 31702-2015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

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套，其中 2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婴幼儿服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重金属	GB 30157-2013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3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4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5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6	绳带	GB 31701-2015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	GB 31702-2015
10	附件抗拉强力	GB 31701-2015
11	邻苯二甲酸酯	GB 20388-2006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如下表。

表1 文具产品抽样数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蜡笔	2 盒	1 盒	1 盒
2	修正液	70ml	40ml	30ml
3	文具盒	2 个	1 个	1 个
4	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5	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20 支	10 支	10 支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2 蜡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软化点	QB/T 1336-2020
2	抗折力	QB/T 1336-2020

3	溶解性	QB/T 1336-2020
4	特定元素的迁移(锑、砷、钡、镉、铬、 铅、汞、硒)	GB 6675.4-2014

表3 修正液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涂后干燥速度	QB/T 2655-2020
2	再次书写的可能性	QB/T 2655-2020
3	可迁移元素含量	GB 6675.4-2014
4	苯含量	GB 21027-2020
5	(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含量	GB 21027-2020

表4 文具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跌落强度	QB/T 1587-2006
2	磁性	QB/T 1587-2006
3	特定元素的迁移(铬、锑、砷、汞、锡、 钡、铅)	GB 6675.4-2014
4	耐压	GB 21027-2020
5	耐温、	QB/T 1587-2006
6	安全-文具盒的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7	耐折	QB/T 1587-2006

表5 铅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笔杆结合牢度	GB/T 26704-2011
2	笔杆长度	GB/T 26704-2011

3	铅芯直径	GB/T 26704-2011
4	杆内断芯	GB/T 26704-2011
5	芯尖受力	GB/T 26704-2011
6	皮头拉力	GB/T 26704-2011
7	浓度	GB/T 26704-2011
8	标志	GB/T 26704-2011
9	笔套安全	GB/T 26704-2011
10	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	GB 6675.4-2014

表6 油墨圆珠笔和笔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初写性能	GB/T 26714-2019
2	书写性能	GB/T 26714-2019
3	渗透性	GB/T 26714-2019
4	干燥性	GB/T 26714-2019
5	耐水性	GB/T 26714-2019
6	保存性	GB/T 26714-2019
7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8	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	GB 6675.4-2014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587-2023 文具盒

QB/T 2655-2020 修正液

GB/T 26704-2022 铅笔

GB/T 26714-2019 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玩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	小球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5	毛球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6	学前玩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7	玩具奶嘴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8	气球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9	弹珠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0	半球形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3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4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6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7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8	木制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9	突出部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0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1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2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3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4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5	玩具袋上的绳索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6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7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8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9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0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1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2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3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4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5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6	弹簧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7	封闭式玩具的通风装置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8	封闭式玩具的关闭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9	封闭头部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0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1	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2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3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4	水上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5	热源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6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7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8	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9	玩具火药帽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50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51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二、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三、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22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羽绒服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3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3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异味	GB 18401-2010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30003-2009
10	羽绒含绒量	GB/T 14272-2011
11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羊绒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羊绒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羊绒衫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异味	FZ/T 73009-2021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30003-2009
6	起球	GB/T 4802.3-2008
7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

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丝麻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丝麻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丝麻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质量	FZ/T 43034-2016
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30003-2009

3	撕裂强力	GB/T 3917.2-2009
4	耐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FZ/T 43034-2016 丝麻交织物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嵌入式灯具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每批次可移式通用灯具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嵌入式灯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外部接线截面积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软线固定架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3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4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耐久性试验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耐燃烧和防引燃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6	骚扰电压（电源接口）		GB/T 17743-2021
7	辐射骚扰（30MHz~1GHz）		GB/T 17743-2021
8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9	能效等级或能效限定值		GB 30255-2019 GB 38450-2019 GB/T 29293-2012 GB/T 31897.201-2016

表2 可移式通用灯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外部接线截面积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软线固定架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3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4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耐久性试验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耐燃烧和防引燃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6	骚扰电压（电源接口）		GB/T 17743—2021
7	辐射骚扰（30MHz~1GHz）		GB/T 17743—2021
8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GB 17625.1—2022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

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2-2008 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30255-2019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8450-2019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72-2023 灯具及灯具用电源导轨系统 安全要求

GB/T 7000.1-2023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7000.202-2023 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T 17743-2021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29293-2012 LED筒灯性能测量方法

GB/T 31897.201-2016 灯具性能 第2-1部分：LED灯具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空调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空调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空调扇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4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6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7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2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

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取暖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取暖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取暖电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8
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8
4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8
6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8
7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8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8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8
12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 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充电器充电宝及附件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充电器充电宝及附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充电宝产品抽取样品 6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每批次充电器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移动电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2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GB/T 35590-2017
3	转换效率	GB/T 35590-2017
4	短路保护	GB/T 35590-2017
5	自由跌落	GB/T 35590-2017
6	无线电骚扰	GB/T 35590-2017
7	过充电	GB 31241-2022
8	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

表2 充电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标志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3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6	过载保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7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8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10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

分：安全要求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

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容量 V（mL）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V<200	50	40	10
200≤V≤600	32	26	6
V>600	16	13	3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6	特定迁移量（以镅计）	GB 31604.41—2016
注：1.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23，且含有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产品。		
2. 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2.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 10 米样品，其中检验样品 6.5 米，备用样品 3.5 米。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2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3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4	拉力	GB/T 328.8-2007
5	延伸率	GB/T 328.8-2007
6	渗油性	GB 18242-2008
7	接缝剥离强度	GB/T 328.20-2007

表 2 湿铺防水卷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性能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2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3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4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	GB/T 328.20-2007
5	渗油性	GB/T 35467-2017

表 3 预铺防水卷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性能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2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3	低温弯折性	GB/T 328.15-2007
4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5	渗油性	GB/T 23457-2017
6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表 4 高分子防水卷材材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2	拉断伸长率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3	撕裂强度	GB/T 529-2008
4	不透水性	GB/T 18173.1-2012
5	低温弯折	GB/T 18173.1-2012

表 5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性能（拉力）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2	拉伸性能（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3	拉伸性能（拉伸时现象）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4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GB 23441-2009
5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6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7	渗油性	GB 23441-2009

表 6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2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3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4	拉力	GB/T 328.8-2007
5	延伸率	GB/T 328.8-2007

表 7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最大拉力	GB/T 328.9-2007
2	拉伸强度	GB/T 328.9-2007
3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328.9-2007
4	断裂伸长率	GB/T 328.9-2007
5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GB/T 328.13-2007
6	低温弯折性	GB/T 328.15-2007
7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8	直角撕裂强度	GB/T 529-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8242-200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湿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2017 预铺防水卷材

GB/T 18173.1-2012 高分子防水卷材第1部分：片材

GB 23441-200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3-2008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2952-2011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钢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钢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 1 米 × 10 根样品，其中检验样品 1 米 × 5 根，备用样品 1 米 × 5 根。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冷拔异型钢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	GB/T 3094-2012
2	弯曲度	GB/T 3094-2012
3	碳 C	GB/T 4336-2016
4	硅 Si	GB/T 4336-2016
5	锰 Mn	GB/T 4336-2016
6	磷 P	GB/T 4336-2016
7	硫 S	GB/T 4336-2016
8	表面质量	GB/T 3094-2012

表 2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直径和壁厚	GB/T 3091-2015

2	不圆度	GB/T 3091-2015
3	碳 C	GB/T 4336-2016
4	硅 Si	GB/T 4336-2016
5	锰 Mn	GB/T 4336-2016
6	磷 P	GB/T 4336-2016
7	硫 S	GB/T 4336-2016
8	表面质量	GB/T 3091-2015
9	镀锌层表面质量	GB/T 3091-2015

表 3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	GB/T 6728-2017
2	碳 C	GB/T 4336-2016
3	硅 Si	GB/T 4336-2016
4	锰 Mn	GB/T 4336-2016
5	磷 P	GB/T 4336-2016
6	硫 S	GB/T 4336-2016
7	表面质量	GB/T 6725-2017
8	焊缝质量	GB/T 2650-2022 GB/T 2651-2008

表 4 直缝电焊钢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径和壁厚	GB/T 13793-2016
2	不圆度	GB/T 13793-2016
3	碳 C	GB/T 4336-2016
4	硅 Si	GB/T 4336-2016
5	锰 Mn	GB/T 4336-2016
6	磷 P	GB/T 4336-2016
7	硫 S	GB/T 4336-2016
8	表面质量	GB/T 13793-2016

表 5 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碳 C	GB/T 11170-2008
2	硅 Si	GB/T 11170-2008
3	锰 Mn	GB/T 11170-2008
4	磷 P	GB/T 11170-2008
5	硫 S	GB/T 11170-2008
6	镍 Ni	GB/T 11170-2008
7	铬 Cr	GB/T 11170-2008
8	表面质量	YB/T 5363-2016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3094-2012 冷拔异型钢管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YB/T 5363-2016 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 2 件样品，其中检验样品 1 件，备用样品 1 件。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木家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漆膜-耐湿热	GB/T 4893.2-2020
2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漆膜-耐干热	GB/T 4893.3-2020
3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耐干热	GB/T 17657-2013
4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耐湿热	GB/T 17657-2013
5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耐划痕	GB/T 17657-2013
6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表面耐磨性	GB/T 17657-2013
7	安全性要求-结构安全性	GB/T 3324-2017
8	安全性要求-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表 2 金属家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性能要求	GB/T 3325-2017
2	安全性能要求-结构安全	GB/T 3325-2017
3	硬度（金属喷漆/塑涂层）	GB/T 6739-2006
4	附着力（金属喷漆/塑涂层）	GB/T 9286-2021
5	耐液（木制件表面涂层）	GB/T 4893.1-2021
6	耐湿热（木制件表面涂层）	GB/T 4893.2-2020
7	耐冷热循环（木制件表面贴面层）	GB/T 17657-2013
8	耐湿热（木制件表面贴面层）	GB/T 17657-2013
9	耐划痕（木制件表面贴面层）	GB/T 17657-2013
10	表面耐磨性能（木制件表面贴面层）	GB/T 17657-2013

表 3 塑料家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塑料件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1999
2	涂层硬度	GB/T 6739-2006
3	涂层冲击强度	GB/T 1732-2020
4	涂层附着力	GB/T 9286-2021
5	镀层抗盐雾	QB/T 3826-1999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 12 段（1000 mm/段）样品，其中检验样品 6 段（1000 mm/段），备用样品 6 段（1000 mm/段）。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阳极氧化型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硅 Si	GB/T 7999-2015
2	铁 Fe	GB/T 7999-2015
3	铜 Cu	GB/T 7999-2015
4	锰 Mn	GB/T 7999-2015
5	镁 Mg	GB/T 7999-2015
6	铬 Cr	GB/T 7999-2015
7	钛 Ti	GB/T 7999-2015
8	锌 Zn	GB/T 7999-2015
9	抗拉强度	GB/T 16865-2023

10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B/T 16865-2023
11	断后伸长率	GB/T 16865-2023
12	尺寸偏差（壁厚）	GB/T 5237.1-2017
13	膜厚	GB/T 6462-2005 GB/T 4957-2003

表 2 电泳涂漆型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硅 Si	GB/T 7999-2015
2	铁 Fe	GB/T 7999-2015
3	铜 Cu	GB/T 7999-2015
4	锰 Mn	GB/T 7999-2015
5	镁 Mg	GB/T 7999-2015
6	铬 Cr	GB/T 7999-2015
7	锌 Zn	GB/T 7999-2015
8	钛 Ti	GB/T 7999-2015
9	抗拉强度	GB/T 16865-2023
10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B/T 16865-2023
11	断后伸长率	GB/T 16865-2023
12	尺寸偏差（壁厚）	GB/T 5237.1-2017
13	膜厚	GB/T 6462-2005 GB/T 4957-2003

表 3 喷粉型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硅 Si	GB/T 7999-2015
2	铁 Fe	GB/T 7999-2015
3	铜 Cu	GB/T 7999-2015
4	锰 Mn	GB/T 7999-2015
5	镁 Mg	GB/T 7999-2015
6	铬 Cr	GB/T 7999-2015

7	锌 Zn	GB/T 7999-2015
8	钛 Ti	GB/T 7999-2015
9	抗拉强度	GB/T 16865-2023
10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B/T 16865-2023
11	断后伸长率	GB/T 16865-2023
12	尺寸偏差（壁厚）	GB/T 5237.1-2017
13	膜厚	GB/T 4957-2003

表 4 喷漆型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硅 Si	GB/T 7999-2015
2	铁 Fe	GB/T 7999-2015
3	铜 Cu	GB/T 7999-2015
4	锰 Mn	GB/T 7999-2015
5	镁 Mg	GB/T 7999-2015
6	铬 Cr	GB/T 7999-2015
7	锌 Zn	GB/T 7999-2015
8	钛 Ti	GB/T 7999-2015
9	尺寸偏差	GB/T 5237.1-2017
10	膜厚	GB/T 4957-2003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

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
材

GB/T 5237.3-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
材

GB/T 5237.4-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喷粉型材

GB/T 5237.5-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5部分：喷漆型材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木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木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 7.0m^2 且不少于 15 块样品，其中检验样品 4.5m^2 且不少于 9 块，备用样品 2.5m^2 且不少于 6 块。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GB/T 17657-2013
2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3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划痕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磨	GB/T 17657-2013
7	表面耐干热	GB/T 17657-2013

表 2 实木复合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	GB/T 18103-2022
2	浸渍剥离	GB/T 18103-2022
3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22
4	弹性模量	GB/T 17657-2022
5	含水率	GB/T 17657-2022
6	漆膜附着力	GB/T 17657-2022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18102-2020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2022 实木复合地板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5 年塑料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塑料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1 米×16 根	1 米×8 根	1 米×8 根
2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1 米×16 根	1 米×8 根	1 米×8 根
3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1 米×10 根	1 米×5 根	1 米×5 根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2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颜色	GB/T 10002.1-2023
2	密度	GB/T 1033.1-2008
3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4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5	落锤冲击	GB/T 10002.1-2023 GB/T 14152-2001
6	静液压强度（20℃，1h）	GB/T 10002.1-2023 GB/T 6111-2018

表 3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颜色	GB/T 5836.1-2018
2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3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4	拉伸屈服应力	GB/T 8804.2-2003
5	断裂伸长率	GB/T 8804.2-2003
6	落锤冲击试验	GB/T 14152-2001

表 4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颜色	GB/T 13663.2-2018
2	静液压强度（20℃，100h）	GB/T 6111-2003
3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4	灰分	GB/T 9345.1-2008
5	断裂伸长率	GB/T 8804.3-2003
6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9466.6-2009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10002.1-2023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5836.1-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13663.2-2018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